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仕嵩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shihu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00022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_F.pdf）

主旨：本會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環境，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請協助周知所轄學生及新進青年農民，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若其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者，將最高給予2年72萬元；本案申請期間為110年2月17日起至3月16日止，皆採線上報名進行，相關申請可至本會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https://www.yfreserves.tw/>)辦理。
- 二、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針對本案申請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508-598)洽詢。
- 三、檢附「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1份，請協助周知。

正本：宜蘭縣農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屏東縣農會、臺東縣農會、花蓮縣農會、澎湖縣農會、基隆市農會、新竹市農會、嘉義市農會、臺北市農會、金門縣農會、連江縣農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龍



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嘉義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2021/02/03
17:04:18
電 文
交 換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一、目標：考量新進農民經營初期面對較高的營農風險，為穩定其生活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將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進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提供最高 2 年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穩定專業經營，促使青年投入農業，逐步調整從農人口結構。

二、給付對象：

(一)申請對象：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非受僱於他人之青年農民(下稱申請人)。

(二)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 3 款者得申請：

1. 新進從農：從農期間未達 2 年者。

2. 已經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

3. 具有農業經營技術者，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

(2)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含農業機械)畢業。

(3)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且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150 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9 學分者。

(三)第 2 年期續申請者，不受前二項年齡及從農期間規定限制，惟須於受領第 1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完成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40 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3 學分。

三、給付額度：依給付對象資格條件，給予最高 2 年合計新臺幣(下同)36 萬至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一)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畢業成績達前百分之二十五，最高每年 36 萬元；於 110 學年度起依各校學制進行校外實習之公費專班學生，除畢業成績達前百分之二十五外，限於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最高每年 36 萬元。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以及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進入見習農場累積達 12 個月並經訓練結訓，最高每年 36 萬元。

(三) 其餘符合資格條件者，最高每年 18 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階段：

(一) 申請階段：

1. 本會於每年上、下半年各公告 1 次申請期間，並包括各次給付上限及申請優先比序機制等。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檢具申請書、農業經營規劃書、相關佐證及具結資料等，送本會指定之地點或登載資訊平台進行申請。

(二) 審查階段：

1. 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如有資料缺漏情形，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補正。
2. 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辦理實地訪視確認農業經營現況；申請人應於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指定時間配合實地訪視確認。
3. 前款實地訪視時間於資格審查通過後 1 個月內辦理為原則，惟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得酌予延後辦理。
4. 經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實地訪視，查農業經營現況與農業經營規劃書不符時，申請人應於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指定期限內修正該規劃書；經資格審查或實地訪視認定未符合給付資格者，另行通知。

(三) 其他事項：

1. 經審查通過受領第 1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者，應於次年申請期間，辦理第 2 年期續申請作業。
2. 第 2 年期續申請階段，本會得僅辦理資格審查、免辦理實地訪視。

五、資格認定原則：

(一) 從農期間未達 2 年之認定原則如下：

1. 屬農業公費專班或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以申請人提出 2 年內或 2 學年度內符合條件之畢業證書為憑；具兵役義務者，得配合役期延長申請期限。
2.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於本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7 點「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期間，若先受僱於其他非自家農場或農企業機構逾 2 年再投入農業經營者，得於前述期間期滿前，提出相關離職證明書或其他具體證據為憑。
3.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以申請人出具新進從農未達 2 年之具體證據為憑。
4. 如前述資格條件者已畢業逾期限，或屬以農業專業訓練時數申請者：
 - (1) 以保險資料投保期間未逾 2 年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為憑，可認定之保險項目包括農民健康保險、漁會加保勞工保險等。
 - (2) 或 2 年內本會見習農場或育成基地結業證書為憑。
5. 另將透過相關資料庫排除已有其他措施、補助或救助等已逾 2 年狀況之申請人。

(二) 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之認定如下：

1. 自有農業用地、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等)農業用地為憑；同一場域於

同一期間，僅得供 1 人申請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

2. 各產業類別條件：

(1) 農糧類別：

- i. 經營規模須達一定面積如下：水稻 5 公頃、雜糧 2 公頃、茶 0.7 公頃、蔬菜 0.6 公頃、花卉 0.3 公頃、果樹 0.7 公頃、香草 0.4 公頃、種苗 0.2 公頃、其他農糧作物 0.4 公頃以上。
- ii. 如屬設施型農業須達 0.2 公頃以上，並以本會農糧署「設施型農業計畫」受理申請及輔導種植之品項為限。
- iii. 種植作物為種苗者，應具種苗業登記證
- iv. 如種植多樣作物時，單一作物須達前述經營規模以上，不得重複計算。
- v. 從事養蜂者須持有飼養蜂箱達一百箱以上，並以其依本會「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之登錄情形為憑。

(2) 畜牧類別：經營場域須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如未達本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者，應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水產養殖類別：經營場域須已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含入漁權)。

(4) 近海漁撈類別：水產漁撈(含漁業、航海、輪機、船舶機電)相關科系畢業生，擔任漁船主未滿 2 年，且隨其所有漁船出海作業經歷 1 年內 90 天以上。

(三) 農業專業訓練時數與農業學分數之認定如下：

1. 提供 2 年期內農業專業訓練時數與農業學分數者，優先申請。

2. 農業專業訓練時數之採認：

- (1)本會或地方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
- (2)大專校院(大學與技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學術研究機關等單位之課程；另於110年3月1日起開課之課程，須檢附課程表並包括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內容。
- (3)前述時數將依辦理訓練單位發給之紙本結業證書或結訓證書等為憑，且採認之各類課程須以單一課程達2日以上為限。
- (4)不予採認部分：
 - i. 線上數位課程時數。
 - ii. 參訪課程時數或見習農場時數。
 - iii. 個別講座課程時數。
- (5)前述課程採認由本會審查認定。

3. 農業學分數之採認：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由本會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所列課程與政策方向進行審查認定，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

4. 前述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須與申請人申請產業類別相符，訓練時數18小時為1學分得併同計算，並以10年內取得為限。

六、給付規定：

- (一)申請人經資格審查及實地訪視確認合於給付資格後，應於每月指定期限前，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至本會。
- (二)申請人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其農業以外職業所支領之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作。

- (三) 按時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本會每月依比例給付農業經營準備金；資格審查及實地訪視期間暫未給付之額度，於首次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後，併同給付。
- (四) 未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本會將延緩給付，逾3個月未提交者，本會中止後續給付。

七、追蹤訪視：

- (一) 申請人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應辦理追蹤訪視，追蹤訪視頻度依產業性質辦理每年期1至2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指定時間配合追蹤訪視。
- (二) 每年期內辦理1次追蹤訪視之案件，每次訪視間隔不得小於4個月；追蹤訪視與審查階段實地訪視間隔亦同。
- (三) 每年期內辦理2次追蹤訪視之案件，每次訪視間隔不得小於2個月；追蹤訪視與審查階段實地訪視間隔亦同。
- (四) 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得依個案需求增加(減少)追蹤訪視次數，或辦理不定期之不預告訪視。

八、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農業經營規劃書應包含產業類別、經營規模、經營型態及經營發展規劃，農業經營報告書應包含產業經營現況，該等資料格式由本會訂定。
- (二) 申請人應於申請階段具結其農業以外職業所支領之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須配合本會通知，提供最新一期所得清單，以供查驗。
- (三) 未服役者不得申請，免役者不在此限。
- (四) 已領有退休月退俸者，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
- (五) 配偶不得重複請領。
- (六) 本會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辦理實地訪

視或追蹤訪視，必要時，得請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

(七)屬合作經營或共同經營之申請人，僅限主要農業經營者或所有權人申請，並由本會審查認定。

九、相關義務：

(一)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達1年期以上者，應配合本會後續追蹤調查3年。

(二)追蹤調查頻度以每季進行，將就後續產業類別、經營規模、經營型態等內容，以電訪、問卷或網路填列等方式進行追蹤。

(三)針對追蹤調查期間已離農者，由本會紀錄離農原因後，得停止個案追蹤。

(四)所提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中止給付農業經營準備金，並應返還已受領之金額。

十、本方案倘有未盡事宜者，由本會另補充說明。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申請優先比序機制

一、屬農業相關學校畢業(含公費專班畢業)、近 2 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優先申請；前述申請人依以下要項依序進行比序：

(一) 從農年期：

1. 從農年期滿 1.5 年且未達 2 年者。
2. 從農年期滿 1 年且未達 1.5 年者。
3. 從農年期滿 0.5 年且未達 1 年者。
4. 從農年期未達 0.5 年者。

(二) 見習農場結訓情形：

1.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 8 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或其他產業類別申請人。
2.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 4 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
3. 未經見習農場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

二、資格條件

(一) 高中就讀農業相關科別(含農業機械)之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含公費專班畢業)。

(二) 其他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含公費專班畢業)。

前述 2 項比序中，若屬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以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優先申請；若非屬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畢業後受雇於其他農場(含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機構，並提出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等者優先申請。

(三) 近 2 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資格條件者。

三、若前述申請人未逾給付上限，開放其他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前述要項進行比序。